（下转B493版）

化的假设前提下，依据预计的合同收入和公司经营目标编制的。

特别提示：本预算为公司2017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亦不代表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情况、行业发展状况与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本议案尚须提请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须提请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请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具体情况详见2017年4月21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在公司经营的各个流程、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须提请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均按照其行政职务根据公司现行的工资制度领取报酬，年底根据经营业绩按照绩效考核体系对其进行考评。

公司监事报酬情况详见《2016年年度报告》第八节。

本议案尚须提请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情况详见2017年4月21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7-019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590号文《关于核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6,269,553.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2.63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273,379,984.39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9,100,699.77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254,279,284.62元，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7日汇入贵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单支行开设的20000000190410000029634账户内，扣除环保核查费、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股份登记费、认购验资费和材料制作费等其他发行费用3,050,304.55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251,228,980.07元。

上述募集资金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4)第110ZC018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2010年募集资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2010年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37,441.76万元，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建设项目的自有资金7,986.56万元，2010年募集资金共计投入募投项目45,428.32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1.73万元（其中募集资金0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1.73万元）。

（2）2014年募集资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2014年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37,282.45万元，偿还银行贷款22,784.90万元，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项目建设的自有资金25,415.97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7,700.00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939.58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2,030.02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939.58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90.44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2010年募集资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0年募集资金专户存储1.73万元（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余额）已转至本公司之子公司锦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天桥支行21001671001052503875户，原2010年募集资金专户北京银行建国支行01090329400120109089343户已于2016年6月完成销户。

（2）2014年募集资金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项目20,904.61万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4年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58,187.06万元，偿还银行贷款22,784.90万元，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建设项目的自有资金25,415.97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8,734.97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18,885.82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8,734.97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150.85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08年12月13日经本公司董事会第三届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08年9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北京银行建国支行	2000002761920000273588	募集资金专户	-
平安银行深圳新园支行	11014659109888	募集资金专户	-
华夏银行北京知春支行	10276000000093848	募集资金专户	42,622,932.33
兴业银行上海市中支行	216370100100041797	募集资金专户	-
广发银行万达支行	137331511010000065	募集资金专户	-
建行时满街支行	1100111940062535489	募集资金专户	-
北京银行商务中心区支行	20000001904100002928 8	募集资金专户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北新道支行	100569660807	募集资金专户	-
中信银行北京高碑店支行	8110701013800817163	募集资金专户	146,235,229.06
合 计			188,858,161.39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150.85万元（其中2016年度利息收入60.20万元），已扣除手续费2.52万元（其中2016年度手续费0.79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6年10月19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本公司将“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年产2,000万平方米防水卷材项目”改为“天鼎丰年产2.4万吨聚酯纺粘针刺油毡基布建设项目”，涉及变更募集资金14,586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11.66%，由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实施。

此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已经本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投入25,415.97万元（截至2014年8月11日），其中：唐山年产4,000万平方米防水卷材及4万吨防水涂料项目累计投入7,765.05万元；咸阳年产2,000万平方米防水卷材及4万吨防水涂料项目累计投入459.62万元；徐州年产9万吨防水涂料项目累计投入10,835.29万元；德州年产1万吨非织造布项目累计投入6,356.01万元。上述事项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4)第110ZC2097号《关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本公司已将上述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入本公司其他银行账户。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临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如下：

其他用途	通过董事会届次	使用闲置资金（万元）	使用时间	收回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	2015年8月20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49,000.00	2015年8月21日起至2016年8月20日	于2015年9月6日归还1,000万;2015年9月10日1,000万;2015年9月23日归还500万;2015年9月29日归还500万;2015年10月13日分别归还1,000万和750万;2015年11月5日归还500万;2015年11月19日归还1,000万;2015年12月1日归还500万;2015年12月7日归还1,200万;2015年12月8日归还1,000万;2015年12月21日归还1,500万;2015年12月29日归还980万;2016年1月5日归还2,000万;2016年1月25日归还8000万;2016年2月2日归还700万;2016年2月22日归还230万;2016年3月7日归还500万;2016年3月15日归还150万;2016年3月22日归还500万;2016年3月28日分别归还600万和750万;2016年4月27日分别归还12,000万、2,000万、14,000万、3,570万(归还完毕)

5、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情况：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11月18日，经本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件2。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

附表1：

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125,122.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904.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586.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387.9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586.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1.66%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唐山年产4,000万平方米防水卷材及4万吨防水涂料项目	否	36,152.00	36,152.00	7,007.26	36,187.84	100.10%	2015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12,728.43	不适用(注1)	否
咸阳年产2,000万平方米防水卷材及4万吨防水涂料项目	否	25,430.00	25,430.00	11,528.90	21,200.11	83.37%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569.30	不适用(注2)	否
徐州年产9万吨防水涂料项目	否	15,700.00	15,700.00	2,368.45	15,740.58	100.26%	2014年8月31日	11,366.48	是(注3)	否
德州年产1万吨非织造布项目	否	10,470.00	10,470.00	-	10,474.50	100.04%	2014年12月31日	1,529.91	是(注4)	否
天鼎丰年产2.4万吨聚酯纺粘针刺油毡基布建设项目	是	14,586.00	14,586.00	-	-	0.00%	2017年12月31日	-	—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22,784.90	22,784.90	-	22,784.90	100.00%		-	—	否
小计	—	125,122.90	125,122.90	20,904.61	106,387.93	—	—	26,592.19	—	—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之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3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4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唐山市丰南区“年产4,000万平方米防水卷材及4万吨防水涂料项目”中“年产4,000万元平方米卷材线”于2015年9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16年度共计生产12个月,实现经济效益12,728.43万元,“年产4万吨防水涂料项目”于2016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公司并未分别承诺两条线的效益,故无法判断公司本年是否达到对该项目的承诺效益。

注2:咸阳市礼泉县“年产2,000万平方米防水卷材及4万吨防水涂料项目”中“4万吨防水涂料项目”于2015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年产2,000万平方米防水卷材”分别于2016年4月、2016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公司并未分别承诺两条线的效益,故无法判断公司本年是否达到对该项目的承诺效益。

注3:徐州市新沂“年产9万吨防水涂料项目”于2014年8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16年度共计生产12个月,实现经济效益11,366.48万元,达到公司对该项目的承诺效益。

注4:德州市临邑“年产1万吨非织造布项目”于2014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16年度共计生产12个月,实现经济效益1,529.91万元,达到公司对该项目的承诺效益。

附表2:

2016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天鼎丰年产24万吨聚酯纺粘针刺油毡基布建设项目	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年产2,000万平方米防水卷材项目	14,586.00	14,586.00	-	-	0.00%	2017年12月31日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三、2之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7-021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为进一步规范增值税会计处理，促进《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贯彻落实，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该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变更日期

增值税相关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执行。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其他未修改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除下列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因会计政策变更导致的重大影响事项：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规定，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自2016年5月1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	董事会审核	税金及附加 管理费用	15,041.45186 -15,041.45186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项目	2016年	2015年
税金及附加	15,041.45186	-
管理费用	-15,041.45186	-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更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新会计政策的执行可以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表决程序及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7-025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16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7年5月4日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办2016年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届时，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以及保荐代表人将通过互联网就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方面的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沟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7年5月4日15:00—17:00；

二、会议选定网站名称及网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

三、出席2016年年度报告说明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李卫国先生、财务总监徐玮女士、独立董事苏金其先生、董事会秘书张蓓女士及保荐代表人郁韡君先生。

四、会务联络

1、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北路康家园小区4号楼；

2、联系电话：010-85762629；

3、联系人：张蓓。

届时，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7-023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广州孚达保温隔热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苏卧牛山保温防水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卧牛山”）拟以自有资金对广州孚达保温隔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孚达”）增资人民币7,428.5714万元，其中928.571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前述增资扩股交易完成后，江苏卧牛山将持有广州孚达65%的股权。

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广州孚达保温隔热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交易各方已于2017年4月19日就本次交易签署《投资协议书》。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孚达保温隔热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年10月17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大塘村石壁岗100号101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泡沫塑料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生产砂浆；橡胶制品批发；建筑模板制造；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塑料粒料制造；技术进出口；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水泥制品制造；塑料制品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795505168

2、标的公司业务情况：

广州孚达专注于以挤塑板材为核心的多种形式高效建筑保温体系，曾获2016年轻工业部塑料加工协会评定的首届全国十强挤塑板生产企业，其保温系统主要包括挤塑板屋面保温系统、挤塑板墙体保温系统、冷库保温系统、地面保温系统等，应用于建筑墙体及屋面、冷库、通讯、家具、移动房屋等多种行业及产品中。经过十年的努力，广州孚达XPS挤塑板已经发展成为中国南方极具代表性的中高端品牌，且已成为多家知名房地产公司的战略供应商，市场前景良好。

3、标的公司交易前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长琳	300	60%	300	21%
2	田松	200	40%	200	14%
3	江苏卧牛山保温防水技术有限公司	-	-	928.5714	65%
合计		500	100.00%	1,428.5714	100.00%

4、标的公司财务情况：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穗审字【2017】第1015号《审计报告》显示，截止201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6,506.83万元，负债总额为5,680.27万元，净资产为826.57万元，2016年实现的营业收入4,608.20万元，营业利润13.36万元，净利润为123.03万元。

截止目前，广州孚达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

5、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广州市泰至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州孚达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4,413万元，并出具泰至评字[2017]第0064号《资产评估报告》。

标的资产的估值较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826.57万元，增值3,586.43万元，主要系广州孚达的技术优势、品牌、营销渠道、较为丰富齐全的产品品类及其团队成员丰富的行业经验等核心竞争优势未在账面体现，但由于评估方法所采用的收益法依赖于较多的评估假设，因此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以广州孚达截至2016年12月31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定价参考基础，交易各方共同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根据广州市泰至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泰至评字[2017]第0064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广州孚达净资产评估结果为4,413万元，经交易各方共同协商，最终确定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估值为4,000万元。

江苏卧牛山拟以自有资金对广州孚达增资人民币7,428.5714万元，其中928.571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前述增资扩股交易完成后，江苏卧牛山将持有广州孚达65%的股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易各方已于2017年4月20日正式签署《投资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概述如下：

1、合同主体：

甲方：江苏卧牛山保温防水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1：周长琳

乙方2：田松

丙方：广州孚达保温隔热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1至乙方2合称乙方。甲方、乙方、丙方合称各方。

2、定价依据、交易金额及交易方式

（1）各方同意，丙方截止2016年12月31日估值为人民币4,000万元。

（1）各方同意丙方本次增加注册资本928.5714万元，该等增加注册资本全部由甲方认缴。

（2）各方同意甲方出资总额为7,428.5714 万元，均由甲方以现金方式缴纳，其中928.571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3、股本交付、交割及过渡期安排

（1）甲方应当于签署本协议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批准本次增资及股权认购事项后向丙方支付3,000万元首付款，其余增资款应在六个内根据经营实际需求进行缴纳。

（2）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4天内将甲方登载于其股东名册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3）过渡期指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至本次增资扩股的实际交割日的期间。

乙方谨此向甲方承诺在过渡期内，乙方应促使及确保丙方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

A、修订丙公司章程，但因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所需的修订除外；

B、变更丙方的注册资本、投资总额；

C、对丙方的利润和储备进行任何形式的分配；

D、在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丙方股份或资产之上设立质押或其它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

E、向任何第三方发放贷款或提供信用或担保、保证或其他担保权益；

F、订立任何贷款协议，或借入任何金钱，但来自甲方或在其通常业务经营过程中所正常产生者除外；

G、签署非正常性或非正常业务范围内的合约，或订立任何不公平及严苛的合同；

H、聘用或解聘任何关键员工，或非正常提高或承诺提高其应付给其雇员的工资、薪水、补偿、奖金、激励报酬、退休金或其他福利；

I、做出其它导致或可能导致乙方违反对甲方承诺和保证义务的行为，以及可能导致丙公司不利变化的行为。

甲方最终需要支付的对价为丙方净资产审计日的估值加上（或减去）过渡期的损益。

4、公司治理机制

各方一致同意，在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对丙方的治理结构进行如下调整：

（1）丙方的股东会是其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一般决议事项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即可。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股东会会议做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可进行。

（2）丙方的股东会应委派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其中包括董事长在内的三名董事依据甲方的提名委派，另两名董事依据乙方的提名委派。

董事会做出决议，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即可。

（3）丙方不设立监事会，只设立一名监事，由甲方提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董事和管理层人员不得担任监事。

（4）丙方设总经理1名，经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产生。

（5）丙方的财务总监由甲方推荐，经丙方董事会聘任产生。丙方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由甲方指定。

5、业绩承诺

乙方进一步就丙方作出如下业绩承诺：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2017年	2018年
主营业务收入	5000	6000
调整后净利润*	500	600

以上财务指标均为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由甲方指定）进行审计后确定的丙方合并口径的数据，其中，调整后净利润*=净利润+收购后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收购后新增无形资产摊销。

（1）如丙方相应年度的实际数据未能满足对应的2017年、2018年约定的进一步业绩承诺金额，乙方应当对甲方无偿转让股份进行补偿。

补偿方式具体如下：每年，乙方转让股份比例为（1-实际收入/预期收入）x 0.05 x100%或（1-实际调整后利润/预期调整后利润）x 0.05 x100%，二者取较大数额，所得出的转让股份比例为公司整体的股份比例。

如果符合补偿原则，乙方1和乙方2应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在当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14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修改公司章程。

（2）如丙方相应年度的实际调整后净利润超过对应的2017年、2018年约定的业绩承诺，则丙方应当从超过净利润业绩承诺的部分中奖励30%的资金给乙方，税费由乙方自理。

6、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做的陈述与保证、承诺或义务，或其在本协议中所做的有关陈述与保证是不真实、不准确或存在重大遗漏的，守约的其他方有权通知违约方在指定期限内予以补正、履行，并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在发生后30日内通过协商解决，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期间，各方继续拥有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7、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由各方及各方正式授权代表签署，经甲方法人控股股东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国家建筑节能行业市场容量巨大，随着国家对节能环保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客户对建筑保温材料的品质需求也在持续增长，保温产品凭借国家政策支持、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行业政策标准的制定和完善以及技术创新能力提升等多重因素影响，将成为具备较大发展潜力的产业。广州孚达拥有该行业较为领先的成本及技术优势，产品品类丰富、质量优良，其主营产品XPS挤塑板已经发展成为中国南方极具代表性的中高端品牌，对公司现有的建筑节能保温业务形成了良好的互补与提升，增强了公司在建筑节能领域的综合竞争力。此次交易完成后，广州孚达将充分把握建筑节能领域巨大的市场空间及快速发展趋势带来的行业机遇，利用公司在防水产业已积累的遍布全国的营销网络资源及全国性的产能布局等优势，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建筑节能保温市场的占有率，加快落实公司的战略部署，以期成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的新的驱动力之一。

（二）存在的风险

1、财务风险。本次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江苏卧牛山自有资金，由此将导致其现金流减少，增加财务风险。

2、广州孚达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存在风险。广州孚达基于对行业及市场前景的判断，结合自身的竞争优势、与公司的协同效应，对2017年-2018年的经营业绩做出了预测。但未来市场行情的变化、经营团队业务的实际拓展能力与经营能力、协同效应的发挥程度等多种因素均对其盈利预测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因此，为进一步约束交易对方实现其业绩承诺、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中江苏卧牛山与交易对方在交易协议中约定了切实可行的业绩承诺补偿条款。

3、标的资产评估风险。但由于评估方法所采用的收益法依赖于较多的评估假设，因此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4、收购整合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州孚达将成为江苏卧牛山的控股子公司，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从公司经营和资源整合的角度来看，广州孚达和公司仍需在财务管理、客户管理、资源管理、制度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融合，因此公司与广州孚达之间能否顺利实现业务整合具有不确定性，而整合能否成功不仅直接关系到两者的协同效应是否能得到体现，整合过程中也存在因整合失败对广州孚达的正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

5、交易完成后，广州孚达在经营过程中面临运营管理、团队建设、规范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防范等方面带来的风险，公司将会以不同的对策和措施控制风险、化解风险。

6、管理风险：随着下属各级公司数目的增加，对公司的管理也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将强化管理力度，保证对下属各级公司的有效管控。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广州孚达保温隔热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

2、《广州孚达保温隔热材料有限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

3、《广州孚达保温隔热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7-022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2016年11月17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网络”）、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10家公司共同投资发起设立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关村银行”），其中公司出资1.92亿元人民币，占设立后北京中关村银行4.80%的股权。2016年12月5日，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上述对外投资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2016年11月18日、2016年12月6日分别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发起设立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及《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6年12月19日，北京中关村银行筹建事宜获得了中国银监会批复，公司及其他发起人的股东资